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定义以及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48-83	2
A.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51-83	2
1. 各项维也纳公约中对保留的定义.....	53-83	2
(a) 准备工作文件	53-78	2
(一) 1969 年维也纳公约	53-68	2
(二) 1978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	69-78	7
(b) 定义的案文	79-83	9

二. 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定义以及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48. 关于条约法的三项维也纳公约都在各自的第 2 条中对保留规定了“正面的”定义,这些定义获得普遍接受并本身不构成任何问题的。然而,这些公约对“解释性声明”的概念却没有制定任何规定,这一省略是难以从表面上说清楚的。由于这一省略,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必须从零开始,从实践、法学家的著作和司法裁决中归纳出一个定义,以便能够尽量明确地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区别开来(A 节)。

49. 此外,正如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所载对临时研究计划的评论所说,⁶³ 为了方便起见,他还打算在本章中探讨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因为这种保留的性质常常引起争议(B 节)。

50. 最后,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第二次报告还指出,⁶⁴ “把这个问题和其他程序联系起来审议看来是有好处的,因为其他程序虽然并不构成保留,但和保留一样,是为了使各国能够对其在所加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加以修改,而且也确实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因此,这些程序是保留的替代办法,可以在某些情况中发挥作用(C 节)。

A.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51. 1969、1978 和 1986 年的每项维也纳公约都列入了“保留”一词的定义。如果把这些定义结合为一个综合案文,便可以制订出一个看来令人满意的全面定义。在另一方面,虽然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曾设想对解释性声明进行界定,但上述公约都没有列入其定义。

52. 在回顾了载入各项维也纳公约的定义和通过这些公约的情况之后(第 1 分节),有必要审议法学家们在其著作中对这些定义作出的反应以及执行定义在实践中引起的任何困难,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对这些定义予以完善,然后再着手制订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草案(第 3 分节)。

1. 各项维也纳公约中对保留的定义

(a) 准备工作文件

(-) 1969 年维也纳公约

53. 在起草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期间,保留的定义没有引起很长时间的讨论。

54. 委员会负责条约法问题的第一任特别报告员是詹姆斯·布赖尔利,他提出的保留定义与最后保持的定义相差很远因为他认为这是纯粹的合同制度⁶⁵ 而第二任特别报

⁶³ A/CN.4/477, 第 40 段。

⁶⁴ 同上,第 39 段。

⁶⁵ “[保留]一词是指缔约各方商定的特别规定,其中限制或更改条约对某一方和对其他所有或一些方面适用时的效果”。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5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英文第 238-239 页,第 84 段;A/CN.4/23,这一问题的讨论见前引书第一卷,英文第 90-91 页;关于该定义的简短评论见以下第 2 b)c)节。布赖尔利特 1951 年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报告没有提出定义但包括题为“作者的意见”的附件,其中载列许多学说上的定义(《1951 年...年鉴》第二卷,英文第 1-17 页,A/CN.4/41)。最初期工作的总结载于第一次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报告,A/CN.4/470,第 12 - 22 段。

告员赫尔希·劳特帕赫特爵士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保留的定义。⁶⁶但是,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在其于1956年起草的报告中提供了一个非常明确的定义,这个定义经过若干次改写之后,成为现有定义的直接起源。使这个定义更为珍贵的是,第三任条约法报告员特别在“单纯的声明”与保留之间作出区分。

55. 该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条约法典》草案第13条第1款阐明:

“(1) ‘保留’是签字、批准、加入或接受后面附加的一项单方面声明,提出保留的国家声明自己不受条约某一或某些实质性部分的约束,或保留不适用或修改上述实质性部分的权利;但是,保留不包括关于有关国家打算如何执行条约的单纯的声明,也不包括关于如何理解或解释条约的声明,除非这些声明意味着对条约的实质性条件或效力的改动”。⁶⁷

56. 菲茨莫里斯认为这个定义已经很清楚,无需再做解释⁶⁸,因此没有对其提出任何评论。但是,《法典》草案第37条第1款规定:

“只有或多或少减损条约实质性条款的保留才能被视为保留,这一词语是在这种有限意义上在此使用”。⁶⁹

该特别报告员在对这一规定发表评论时强调,“保留只有其用意在于或损条约的某项实质性条款时才真正成为保留。”⁷⁰

57. 委员会没有审议菲茨莫里斯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有关保留的规定,而且在一直到1962年审议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⁷¹时才又重新探讨保留问题。第四任报告员在该报告中为保留提出了另一个定义,该定义与其前任的定义非常接近,并同样至少是为了对照的目的对解释性声明进行了界定:

“‘保留’是国家在签署、批准、加入或接受一项条约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国家通过这种声明为其同意受条约的约束提出某种条件,该条件将使条约在适用时对该国的法律效果与对条约其他缔约国的法律效果有所不同。就条约的含义发表不改变条约的法律效力的解释性声明或者意向或理解声明,不构成保留”。⁷²

⁶⁶ 见该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法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1953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英文第91和第123-136页,A/CN.4/63,和《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英文第131-133页,A/CN.4/87。还见第一次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报告,A/CN.4/470,第23-29段。

⁶⁷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英文第110页,A/CN.4/101号文件。

⁶⁸ 同上,英文第119页,第23段。

⁶⁹ 同上,英文第115页。

⁷⁰ 同上,英文第126页,第92段。

⁷¹ 见上文脚注1中提到的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470,第33和35段。

⁷² 第1(1)条,《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英文第31-32页,A/CN.4/144。

58. 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个定义草案已经很清楚,无需再做解释⁷³,因此没有对其提出评论。很奇怪的是,由于他建议可以在讨论中的适当时候考虑该定义(第 1 条草案随后对其进行了阐述),委员会没有对其加以审议。⁷⁴

59. 保留的定义问题本身虽然从未得到审议,但第十四届会议在对有关保留的法律制度进行长时间讨论时有若干次提到这个问题。人们在该次会议上发表了一些很有意思的评论。例如,Lachs 先生认为,所提出的定义整个来说是适当的,指出,“保留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其单方面性质”⁷⁵。他尤其赞扬特别报告员“恰当准确地使用了‘使……法律效果……有所不同’这样的措辞。这段话还照顾到了人们知道的另一种情况:保留不是限制了有关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而是扩大了这种义务”⁷⁶。

60. 在同一次讨论中,Castren 先生也对保留汉弗莱·沃尔多克先生所提出的定义中的第二句表示疑问;他认为,“该句所提到的解释性声明和其他声明在实际情况中很少见;此外,即使出现这种情况,也难以确定应该由哪个权力机构决定声明的性质”⁷⁷。虽然 Tsuruoka 先生促请保持这种区分⁷⁸,但由于某种没有在简要记录中说明的情况,提到解释性声明的地方从定义中消失了。

61. 无论怎样,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该定义草案,该委员会制订了一项比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更讲究的案文;其中删去了原定义的第二句,但未加任何解释。新案文如下:

⁷³ 同上,英文第 34 页,第 14 段。

⁷⁴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2 年 5 月 7 日第 637 次会议,英文第 47 页,第 32 段。1965 年在对条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也采取了同样的方针(《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5 年 5 月 6 日第 778 次会议,英文第 17 页,第 11 段)。

⁷⁵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2 年 5 月 25 日第 651 次会议,英文第 142 页,第 49 段。Rosenne 先生表示了类似的意见,同上,英文第 144 页,第 78 段。还有 Tunkin 先生,他同意以下的意见:“保留是持有保留的国家提出的某种条件,其他缔约国在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接受或拒绝这一条件”(1962 年 5 月 29 日第 653 次会议,英文第 156 页,第 25 段)。Paredes 先生不大同意这个看法,因为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国家“联合或个别地提出相同的保留”(同上,1962 年 5 月 25 日第 651 次会议,英文第 146 页,第 87 段);现任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情况(事实上是有可能出现的)并不使每项这样相同的保留的单方面性质成为疑问。

⁷⁶ 同上。有意思的是,在审议关于对条约所持保留的第一次报告期间,Tomuschat 先生也从同一角度探讨了这个问题,但采取的立场却大相径庭(见 A/CN.4/SR.2401,1995 年 6 月 16 日,英文第 4、5 和 6 页;关于相反观点,见 Bowett 先生所持立场,同上,英文第 6 和 7 页)。日本政府在其关于第一读中通过的条文草案的评论中也认为,“‘或改变’应该改为‘或限制’,因为日本政府认为,只有限制某项条款的法律效力的声明才符合‘保留’一词的含义”。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对这一看法提出不同意见,指出,“如果一个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其中对某项条款的解释使该国享有的权利大于该条款的措辞看来赋予的权利,或在该单方面声明中提出一项扩大其权利的条件,则看来需要将这项声明作为一项‘保留’对待”。《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英文第 15 页,A/CN.4/177 和 Add.1 和 2。

⁷⁷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2 年 5 月 28 日第 652 次会议,英文第 148 页,第 27 段。

⁷⁸ 同上,英文第 151 页,第 64 段。

“(f) ‘保留’是国家在签署、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⁷⁹一项条约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用意在于排除或改变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⁸⁰

全体会议未经讨论和表决通过了这项案文。⁸¹

62. 但是,最后在《维也纳公约》中所用的保留定义仍未停止其缓慢发展。⁸²定义在最后案文提及的比较重要的一点上仍不够精确:不相关的措辞或名称的问题。这一增加是起草委员会在1965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神秘转变而产生的。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提出此项澄清时指出,“起草委员会通过此项澄清的目的是声明,无论名称如何,任何声明只要其用意是排除或改变一项条约中的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就构成了保留”。⁸³这项定义草案,如同其他定义草案一样,获得一致通过。⁸⁴

63. 以后,没有对定义内容⁸⁵进行修改。因此,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其第十八届会议(1966年)工作的报告附录所载的评论就变得尤其重要,该报告是维也纳会议的工作文件。评论尽管简短,但是意义重大,因为,委员会在保留的概念与解释性声明的概念之间再次作不明言的对比(尽管并未实际使用解释性声明这一用词):

“提出这一定义的必要性在于当国家在签署、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一项条约时,往往就其对某些事项的理解或对一特定条款的解释提出声明。此类声明或许仅澄清一国的立场或许构成保留,这取决于该项声明是否修改或排除按通过的条约适用条约的条款。”⁸⁶

64.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没有按照其特别报告员的本意,⁸⁷通过确定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完成对保留所下的定义,这一点似乎令人费解。日本和英国政府对草案中没有提及“解释性声明”,⁸⁸表示关注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这些问题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时对这一表面上的倒退作出解释,其答复值得长篇引用:

⁷⁹ “核可”一词是起草委员会增加的,以便和后来成为《公约》第11条的案文保持一致。

⁸⁰ 《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2年6月22日第666次会议,英文第239页,第1段。

⁸¹ 同上,英文第240页,第9段。

⁸² 根据以色列政府的建议,已使英文本(其内容是“声明...用意在于排除或改变条约的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与法文和西班牙文本(“certaines dispositions”, “algunas disposiciones”)保持一致(年鉴...1965年,第二卷,英文第15页,第A/CN.4/177和Add.1和2)。

⁸³ 《年鉴...1965年》,第一卷,1965年7月8日第820次会议,英文第308页,第20段。

⁸⁴ 同上,第308页,第26段。

⁸⁵ 转载于《年鉴...1965年》第二卷,英文第160页和《年鉴...1966年》第二卷,英文第178页。

⁸⁶ 《年鉴...1966年》第二卷,对第二条的评论,英文第189—190页,第11段。

⁸⁷ 见上文第54页。

⁸⁸ 见《年鉴...1965年》第二卷,第46页。

“日本政府指出,在实践中往往很难确定一项声明是具有[保留]性质,还是具有[解释性声明]性质,为此,建议增列一项新条款[...]以克服这一困难。特别报告员认为,此项建议忽视了一个事实,即第 1 条第 1 款 f 项已对‘保留’一词下了定义,其中声明,保留不仅是对有关的条款的一种解释性理解。⁸⁹

这再次表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这两个概念的定义只能是相互有关的。

65.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又说:

“委员会在本节[有关保留]中不讨论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其原因很简单,因为它们不是保留,它们涉及的似乎是解释条约,而不是缔结条约。总之,它们属于[有关解释的]条款范围。”⁹⁰

66. 或是由于疏忽,或是有意避免在工作后期进一步讨论这一困难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没有谈论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和法律制度的问题。但是,当他在报告中评论政府的意见时,确实重提了与解释条约有关的问题。此外,他在答复美国的建议时指出:“不能将一份单方面文件作为解释一项条约的‘背景文件’,除非其他缔约国同意该文件与条约的解释或与确定一国接受条约的条件有关,从原则上讲,这一点似乎已很清楚。”他强调,“关键的一点”是“有必要表达或默示认可”。⁹¹但无论怎样,都没有提到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67. 在维也纳会议上,有六个国家提出了对委员会草案第 2 条第 1 款 d 项的修正案,⁹²后将这些修正案提交了起草委员会。匈牙利提出的修正案无疑是范围最广的。⁹³匈牙利也象中国和智利那样,希望具体说明只能够对多边条约提出保留,但是首先它希望这一点获得的承认之一项保留不仅仅是为了“排除或改变”一项条约中某些条款的“法律效果”,而且也是为了解释这一法律效果。⁹⁴

68. 如果含有这一种意义的修订得到通过,保留的概念将包括解释性声明的概念,而且无法摆脱这一概念。⁹⁵不过,匈牙利提出的修正案如同其他国家提出的修正案一样,

⁸⁹ 同上,第 49 页,英文第 1 段。

⁹⁰ 同上,第 2 段; 特别报告员对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提出若干非常有意义的评论,稍后有必要再回到这一题目。

⁹¹ 《年鉴...1966 年》第二卷,对第 69、70 和 71 条的评论,第 98 页,英文第 16 段。

⁹² 这些国家是瑞典、中国、美国、智利、匈牙利和越南。见《全体委员会有关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ONF.39/14),第一卷,第 35 段;《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报告,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 -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 - 5 月 22 日》,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

⁹³ 同上,第 35(六)(e)段。还见匈牙利代表豪劳斯蒂先生所作的解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报告,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 - 5 月 24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39/11)。第四次会议,1968 年 3 月 29 日,第 24 和 25 段。

⁹⁴ 这一措辞很奇怪,尽管“解释条约”的涵义明确[?],“解释其法律效力”的想法则较令人费解。(在此方面,见奥地利的立场,同上,全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 17 段)。

⁹⁵ “...一个比较可取的办法是明确规定将就解释提出的声明视作保留”(豪劳斯蒂先生,同上,第四次会议,第 25 段)。

未能获得通过。起草委员会认为这些修正案全是“多余的”，⁹⁶是重复委员会已通过的案文。⁹⁷全体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项案文，⁹⁸然后，会议又以 94 票赞成、 0 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了案文。⁹⁹

(二) 1978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

69. 拟订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期间，保留定义问题并未引起实质性讨论。拟订这两项公约时，人们或多或少认为理所当然要再次使用 1969 年的定义。

70. 对于《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特别报告员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还是没有建议把保留定义列入条款草案，并解释说“他个人认为对照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很方便，因为这样做可以避免对保留之类困难的问题制定一套规定”。¹⁰⁰这种援引的原则曾受到质询，这不无道理，¹⁰¹起草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保留定义，1972 年 7 月 5 日国际法委员会作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¹⁰²通过了该定义，此后一直未加改动。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指出，该定义“摘录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措辞”。¹⁰³

⁹⁶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报告，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9 年 4 月 9 日 - 5 月 22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39/11/Add.1)，全体委员会，1969 年 4 月 25 日第 150 次会议，第 28 段。但是，匈牙利的修订在全体委员会讨论期间得到了一定的支持；见上述《简要记录》(脚注 93)，1968 年 3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叙利亚(第 5 段)、希腊(第 16 段)、意大利(第 22 段)、捷克斯洛伐克(第 30 段)、黎巴嫩(第 43 段)、瑞典(第 54 段)、保加利亚(第 58 段)、阿根廷(第 69 段)、苏联(第 86 段)、蒙古(1968 年 4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第 2 段)、中非共和国(第 22 段)。不明确的是，多数发言者是对增加“单方面”一词表示支持，而是对将解释性声明视作保留的构想表示支持，反对这一构想的有联合王国(第 5 次会议，第 96 段)、美国(第 116 段)、爱尔兰(第 6 次会议，第 18 段)和专家顾问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第 28 段)。

⁹⁷ 至少是法文本；英文本和俄文本已作改动，使“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用词次序象其他文本一样符合《公约》第 16 条中的次序(后成为第 11 条)(参照同上)。

⁹⁸ 见《全体委员会有关其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ONF.39/15)，第 25 和 26 段。

⁹⁹ 上述(脚注 96)《简要记录》，1969 年 5 月 16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第 48 段。

¹⁰⁰ 《1972 年……年鉴》，第一卷，第二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1972 年 5 月 15 日第 158 次会议，英文本第 42 页第 9 段；加重号后加。

¹⁰¹ 反对援引的有力论据，可见 1974 年 6 月 6 日第 1272 次会议乌什科夫先生的发言，《1974 年……年鉴》，第一卷，英文本第 115-116 页第 31 段。

¹⁰² 《1972 年……年鉴》，第一卷，第 1196 次会议，英文本第 271 页第 33 段。

¹⁰³ 《1972 年……年鉴》，第二卷，A/8710/Rev.1 号文件，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评论，第(8)段，英文本第 231-232 页。

71. 没有任何政府对该定义发表评论,¹⁰⁴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最后报告原文摘录了该定义, 评论与 1972 年的相同。¹⁰⁵

72. 对于该案文没有提出任何修正, 会议与第 2 条其余部分同时通过了该案文;¹⁰⁶ 甚至没有提到保留定义的问题。

73. 至于《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中保留定义, 该案文出自特别报告员 Paul Reuter 先生 1974 年发表的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定义是以 1969 年的定义为基础, 唯一不同之处是补充提及了国际组织和国家。

74. 特别报告员在评注中说:

“现在没有明显的理论和实践理由要脱离 1969 年公约所下的定义。然而, 应该指出, 国际组织不是多边条约的缔约方这一事实便足以说明为什么在国际组织之间并不存在保留的惯例”。¹⁰⁷

75. 据此, 国际法委员会临时通过了反映出其困惑的案文, 因为委员会没有摘录 1969 年定义中所载一系列稍嫌累赘的表示同意的方式, 而是提出简化措辞, 只说: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于签署条约或[以任何商定方法]同意受条约约束时, 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¹⁰⁸

76. 该评论说, 这个改动以波兰和美国在维也纳会议提出的一项修正案为基础,¹⁰⁹ 1969 年公约实际的第 11 条即源于此(但没有按照最初的形式通过)¹¹⁰。这个改动具有“下述双重优点, 即比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定更简单, 同时又把‘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这些词是否也能用于有关一个国际组织借以表示它同意受条约约束的行为这个问题暂时搁置起来。”¹¹¹

¹⁰⁴ 见弗朗西斯·瓦拉特爵士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的第一次报告,《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78 和 Add.1 至 6 号文件,英文本第 32 页,第 151 段。

¹⁰⁵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9610/Rev.1 号文件,英文本第 176 页,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论第(11)段。

¹⁰⁶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的报告,续会,维也纳,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第二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ONF.80/10/Add.1),1978 年 8 月 22 日该会议全体会议,第 9 段。还可见 1978 年 8 月 15 日全体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第 73 段(以 71 票对 5 票 1 票弃权暂时通过委员会的草案并交付起草委员会)和 1978 年 8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第 36 段(二读协商一致通过)。

¹⁰⁷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79 号文件,英文本第 141 页。

¹⁰⁸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9610/Rev.1 号文件,英文本第 294 页,加重号后加。

¹⁰⁹ 上文引述(脚注 92)委员会的报告,A/CONF.39/14 号文件,第一卷,英文本第 104 段(a)。

¹¹⁰ 同上,第 106-108 段。

¹¹¹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9610/Rev.1 号文件,英文本第 295 页,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论第(4)段。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此规定的讨论情况,见《1974 年……年鉴》,第一卷,1974 年 6 月 17 日第 1279 次会议,英文本第 162 页和第 164 页,第 55-56 段和第 72 段,以及 1974 年 7 月 9 日第 1291 次会议英文本第 231-232 页,第 15-20 段。

77. 然而,确定国际组织“正式确认的行动”与国家批准相同的新条款通过之后,¹¹²国际法委员会1981年第三十三次会议“认为没有理由要维持一读案文,而不重新采用一种可以更接近《维也纳公约》中相应定义的案文”。¹¹³因此,委员会摘录了1969年的定义,并在一系列可以作出保留的情况下增加了正式确认的行动”。¹¹⁴1982年委员会发表的关于该草案的最后报告摘录了该案文,所附评论也相同。¹¹⁵

78. 1986年3月18日,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未经改动或辩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¹¹⁶未提出任何修正。

(b) 定义的案文

79. 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d)如下:

“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80. 1978年8月23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2条第1款(j)项未作改动摘录了该定义,不过该公约补充提到一国“通知加入一项条约时”可以作出保留的各种情况:

“‘保留’是指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或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片面声明,不论其措辞和名称为何,用意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¹¹⁷

81. 1986年3月21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d)项也是以1969年的定义为样本,不过,根据其目的,该公约修改了先前的定义以适应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下的定义: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¹¹⁸

¹¹² 第2条第1款(b)项和第1款(b项之二)和第11条。

¹¹³ 《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本第123页,第14段,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评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显然由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讨论,见1981年7月16日第1692次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年鉴》,第一卷,英文本第262页,第13-17段。

¹¹⁴ 《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本第121页

¹¹⁵ 《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评论,英文本第19-20页,第(12)-(14)段。

¹¹⁶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6年3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第21段。

¹¹⁷ 划线的词语是对1969年案文增加的部分。

¹¹⁸ 划线的词语是对1969年案文增加的部分。

82. 以 1969 年的定义为基础并为另外两个公约的具体目的加以修改的这些案文，彼此并不矛盾，相反可以互相作出有益的补充。综合这些案文的各种因素，得出以下综合文本：¹¹⁹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一国]加入条约或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家或该国际组织借以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83. 这三个公约每个都明确说明下定义是“为本公约的目的”。

¹¹⁹ 关于这个构想，见上文第 40 段。